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南陽衡盛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Wealth Depot (Hong Kong) Limited、南陽產投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南陽產投」、河南浙勝產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河南浙勝」、連同南陽產投統稱「投資者」)及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及履行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以總額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目標公司之新增註冊資本(「增資」)，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增資)；及

- (2)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該等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智銘

香港，2026年6月23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相關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智銘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杜潔華博士及余浩銘先生。